洋河镇 2020 年度、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工程保险服务项目

变更公告

洋河镇 2020 年度、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工程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602000218）现就招标文件内容做如下变更：

原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二、保险流程

承保机构按项目出具保单，各镇街作为被保险主体，直接与保险机构对接保单及合同约定的修复、理赔等业务，修复理赔完成后，由镇街组织验收。

（一）事故报案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发生损毁、故障后，由所在行政村第一时间上报镇街，同步拨打承保机构报案电话，完成事故报备。遇有特殊紧急情况，镇街可采取必要措施先行修复，同步向保险公司报备，并建立完整理赔台账，做到有据可查、全程可溯。

（二）快速查勘定损

事发行政村及镇街积极配合承保机构开展现场核查、损失核定工作。承保机构需在接到报案后及时完成现场查勘、损失评估，精准核定工程修复造价，明确理赔金额，出具定损报告。

（三）理赔修复落地

承保机构需在接到报案后根据定损情况，按协议约定时限完成受损设施修复工作；对修复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工程，可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实施修复，并按规定及时拨付理赔资金。特殊紧急情况下，镇街先行修复产生的必要支出，由保险公司一并赔偿。修复完成后，由镇街组织验收，确保修复质量达标、设施恢复正常功能。

现变更为：

二、保险流程

承保机构按项目出具保单，胶州市洋河镇人民政府作为被保险主体，，直接与保险机构对接保单及合同约定的修复、理赔等业务，修复理赔完成后，由镇街组织验收。

保险起保前，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协调乡镇（街道）于起保前对工程设施进行现场踏勘。针对踏勘发现的已受损标的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标的，由农业农村局或所属镇（街道）负责组织维修作业，中标人全程参与并协助开展验收工作。若标的受损、隐患问题无法在承保前完成维修，由中标人联合镇（街道）、村（社区）共同现场核验，明确并书面确认受损标的的具体位置、受损范围及实际状况，该类未维修标的在保险责任存续期间，仅需维持各方共同

确认的现状，不作强制维修需求。

（一）事故报案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发生损毁、故障后，由所在行政村第一时间上报镇街，同步拨打承保机构报案电话，完成事故报备。遇有特殊紧急情况，镇街可采取必要措施先行修复，同步向保险公司报备，并建立完整理赔台账，做到有据可查、全程可溯。

（二）快速查勘定损

事发行政村及镇街积极配合承保机构开展现场核查、损失核定工作。承保机构需在接到报案后及时完成现场查勘、损失评估，精准核定工程修复造价，明确理赔金额，出具定损报告。

（三）理赔修复落地

承保机构需在接到报案后根据定损情况，按协议约定时限完成受损设施修复工作；对修复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工程，可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实施修复，并按规定及时拨付理赔资金。特殊紧急情况下，镇街先行修复产生的必要支出，由保险公司一并赔偿。修复完成后，由镇街组织验收，确保修复质量达标、设施恢复正常功能。

原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六、核心保障责任

1、防灾减损保障。5 年保险责任期内，保险标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发生工程结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农田输配电工程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或替换的，承保机构负责赔偿；维修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费、清理费、检验费、应急加固费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承保机构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事故发生后为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承保机构也负责赔偿。

2、自然灾害与意外财产保障。1 年工程质保期及 5 年保险责任期内，保险标的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海啸、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火灾、爆炸、雷击、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损坏等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抢救费、应急加固费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质保期内，对是否为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损失存在分歧时，由承保机构先行修复，并在损失原因明确后，向责任方代位追偿；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

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承保机构也负责赔偿。

现变更为：

六、核心保障责任

1、防灾减损保障。5 年保险责任期内，保险标的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或替换的，承保机构负责赔偿；维修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费、清理费、检验费、应急加固费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承保机构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事故发生后为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承保机构也负责赔偿。

2、自然灾害与意外财产保障。1 年工程质保期及 5 年保险责任期内，保险标的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海啸、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火灾、爆炸、雷击、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损坏等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抢救费、应急加固费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维修、重建或赔偿。

维修管护：故障维修及巡检管护费用的合计支出不低于总保费的 70%。

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要求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招标文件或采购公告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青岛胶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